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0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吳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97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2年1月15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分別代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0,297元未清償，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（一退一租）、遠傳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、遠傳網際網路行動電話服務啟用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7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
01 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依法視為自
02 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4 求被告給付9萬297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7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張誌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7 書 記 官 許雁婷